项目编号： 310118105260910133552-18380636

青浦区赵巷镇沈泾塘村减量化复垦项目（减）（编号 20250121100110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目　　录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二、响应方须知 11
三、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56
四、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32
五、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 102
六、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05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8105260910133552-18380636

项目名称：青浦区赵巷镇沈泾塘村减量化复垦项目（减）（编号 2025012110011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4300 元

最高限价：828762 元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包名称：青浦区赵巷镇沈泾塘村减量化复垦项目（减）（编号 202501211001100）

预算金额（元）：8743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工程建设总投资 107.3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7.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7 万元，预备费 5.11 万元。建设资金由赵巷镇政府资金自筹解决。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3）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4）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6-10-31 至 2026-11-09 的 [项目采购-上午获取时间]，[项目采购-下午获取时间]。

2、报名方式：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节假日除外，来前请先预约）前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1 室进行现场验证并获取文件，现场验证时须携带：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未按照规定进行现场验证获取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1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

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联系人：毛老师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1 室

联系方式：021-69216138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浦区赵巷镇沈泾塘村减量化复垦项目（减）（编号 202501211001100）**	
2	项目编号	310118105260910133552-18380636	
3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28762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联系人：毛老师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1 室**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69216138**	
8	采购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为房屋拆除、房屋基础拆除、硬质地坪拆除、绿化迁移、垃圾外运、填土碾压、场地平整、搭建铁丝网、场地验收前清理。项目实施后能够恢复耕地 3138.66 平方米（约 4.71 亩）。	
9	施工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质量保证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响应人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要求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业绩要求	/
		其他要求	/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以系统公告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7	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及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响应人可自系统发布公示时间内，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提出开通网上投标报名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潜在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响应人或填表者承担。
18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响应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响应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21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下载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___万元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转账。
24	磋商响应截止（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网上开标仪式。如因响应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2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7 会议室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参加磋商。如因响应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2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承诺书；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开标一览表； 6）报价函附录 A、B；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资格审查响应表； 9）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10）工程量清单报价书表； 11）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1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声明书；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18）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19）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证明文件等； 20）供应商基本资料； 21）施工组织设计； 2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23）主要人员简历表； 24）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25）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仪器仪表配备表； 26）拟投入劳动力情况表； 27）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一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27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响应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资质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8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前可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9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0	供应商代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本单位工作人员 注：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 □该项目的负责人
31	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及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 （4）提供3 份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正二副）并装订密封及电子光盘（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5）请各供应商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 或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 （5）提供3 份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正二副）并装订密封及电子光盘（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6）请各供应商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备注： ①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②开标时另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保证金转账凭证（均需加盖公章）（如需）
32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__3___
34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_____

35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额：本合同中标金额的10%，具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8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执行沪薪联办（201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2、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沪建建管联（2017）775号文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专项督查的通知。

注：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响应方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项目相关单位：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无需）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采用供应商筛选时，供应商符合磋商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将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合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则不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

（3）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5）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竞争性磋商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及磋商响应时间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0.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响应文件格式；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项目需求；

（6）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评标办法；

（9）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 项、第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6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1）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5）供应商基本资料；（6）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不得超出最高磋商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第四章及第六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相关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总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磋商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1 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保证金不计利息。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3.6 响应文件详见前附表规定。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磋商时间

4.2.1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磋商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磋商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4 供应商人员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人代表要求。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0项要求出席。

5.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1.3磋商小组组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

5.2.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

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5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招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采购项目概况；
（2）招标情况简介；
（3）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
（4）评标方法与标准、评标结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授标建议等。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电子系统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定标
7.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7.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成交信息合并发布。
7.4 招标方不另行向响应人发出未成交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7.5 招标方不向响应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
8.成交通知书
8.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对成交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
8.2 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特殊情况下，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成交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成交人退还成交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9.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9.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履约担保

1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1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质疑与投诉

11.1质疑

11.1.1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1.1.2提出质疑的时限为响应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1.3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11.1.4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11.2投诉

11.2.1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2.2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12.终止采购

12.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1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

门。

13.纪律和监督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310118105260910133552-18380636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响应方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 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 供应商基本材料；

（六） 其他。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二） 其他材料

1、商务文件（格式见附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 司 名 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　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磋商响应方）任命：_____（公 司 名 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项目名称）报价工作中，以磋商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报价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赵巷镇沈泾塘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202501211001100）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投标总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2）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3）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磋商响应方（盖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万元；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磋商响应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万元；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磋商响应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7：报价函附录 B

报价函附录 B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响应方：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5.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5.2、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3、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6.4、计日工表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7、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报价书必须用 GBQ6 文件打印，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保险号	

附件 10：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件 1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12：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1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1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响应方（盖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 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下文附注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的 为 小 型 企 业 ； 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及 以 上 的 为 小 型 企 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及 以 上 的 为 小 型 企 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 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8 书面声明书

声明书

致：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20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响应方）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附件 21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附件 21　资格审查响应表

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资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180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1.报价承诺书； 2.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180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与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 （3）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			

		代表人；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9）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5）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竞争性磋商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2.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4.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6.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及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材料原件的。 8.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劳动力情况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四、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赵巷镇沈泾塘村减量化复垦项目（减）（编号 202501211001100）

2、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沈泾塘村，东至宅基地，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至河道。

3、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内容为房屋拆除、房屋基础拆除、硬质地坪拆除、绿化迁移、垃圾外运、填土碾压、场地平整、搭建铁丝网、场地验收前清理。项目实施后能够恢复耕地约 3138.66 平方米（约 4.71 亩）。

4、工程建设总投资 107.3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7.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78 万元，预备费 5.11 万元。建设资金由赵巷镇政府资金自筹解决。

二、 采购目标

对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内容进行采购。

三、 政策功能

1.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 一般要求：

1.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2.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工期：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工。

五、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浦区赵巷镇沈泾塘村减量化复垦项目（减）（编号 202501211001100）。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沈泾塘村，东至宅基地，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至河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青整立【2025】31。

4. 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工程建设内容为房屋拆除、房屋基础拆除、硬质地坪拆除、绿化迁移、垃圾外运、填土碾压、场地平整、搭建铁丝网、场地验收前清理。项目实施后能够恢复耕地约 3138.66 平方米（约 4.71 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现场指定的地址搭设临房区域及临时办公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四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 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 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分施工前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全速修改时，承包人应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 日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

身份证号：__；

职务：_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或协调施工过程中预支有关的一切事务。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

身份证号：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 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有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在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应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 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客 观导致项目经理不能继续担任的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次扣罚 履约担保金额的20%；情节严重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到开工通知 （或确定开工日期）14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 1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 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室，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应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 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 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技术负 责人，除上述客观导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继续担任的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 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罚履约担保金额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 到合同约定的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按500 元扣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发包由承、发包人双方共同确定的专业工程分包，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涉及行业需要的专业工程，业主有权利根据行业要求另行发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 14 天内，中标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10%，至通过竣工验收后终止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

职　　务：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时按通用条款或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办理完施工许可证后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条款；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 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 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 “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 ciac. sh. cn——造价管理专 栏上发布，余同）

确定，并参照投标时下浮率。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社会保险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按实结算） 。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本工程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本合同 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合同方式，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 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 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 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和监理 单位签证后确定。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工期在一年以内，原则上不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 格调整而调整合同价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分包方和监理单位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参照本合同“10.4.1 变更 估价原则”计价。 措施费：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用进行报价， 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使用。施工措施费中已包含材 料检测测试费。 社会保险费结算方法：根据沪建管[2017]899 号文件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社会保险费按照如 下原则结算：承包人须网上备案，实名制登记，提供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等凭证。 最多不超过投标时的社会保险费总额。本工程社会保险费随工程进度同期支付，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 次，承包人须提供社保费用缴纳凭证。 其他：工程施工结算费用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原则。项目完工验收后，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 程量，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工程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金额（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50%）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方提交合格的保函及付款申请，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一个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中标综合价，工程量按实计取。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递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证 明文件，包括本期及累计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索赔金额、 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本周期末应支付的工程款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承包人将已完工程量报告至工程师。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或双月）支付，承包人在每月的26 号将本月已完工作量报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报量后发包人、监理单位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核实本月已完工程量，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未提出异议的，本月已完工作量即为双方确认无误，且发包人在次月 31 日前按照本月已完工作量（扣除生产工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送审，且提交全套结算资料经投资监理审核并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5%；待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留 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到期后一次付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明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肆套。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材料核价单；开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结果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复印件；其它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如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专项条款 12.4.3(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计结束后，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

电　话：____电　话：___

传　真：___传　真：___

开户银行：___开户银行：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年月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年月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暂估价表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 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六、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 号令）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 分）+技术文件得分（7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1、磋商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委员会，由 3 人以上招标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其成员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磋商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拟定磋商提纲，与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逐一谈判磋商。

（3）对参加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作出书面评价，形成书面磋商报告。

（4）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磋商方法

2.1、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中标单位。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响应的供应商入围

三、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1.报价承诺书；

2.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与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

（3）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5）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竞争性磋商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四）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2.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4.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6.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及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材料原件的。

8.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六）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内容及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0~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②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③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⑤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评 4-5 分，一般的得 3-4，较差的得 0-3 分。
施工技术方案	0~2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及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等 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施工技术方案科学及可行性强评 20-28 分 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评 10-19 分 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欠缺评 0-9 分。
人员专业、机械配备、组织机构配置	0~10	根据项目人员专业配置及机械配备、组织机构是否齐全合理配备等情况 优：人员专业配置及机械配

		备充足，组织机构配置完整 8-10 分 良：人员专业配置及机械配备较完善，组织机构配置良好 5-7 分 一般：人员专业配置及机械配备及组织机构配置一般 0-4 分。
技术措施	0~8	根据保证安全、文明生产、质量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是否起到保证作用，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分。技术措施完善且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技术措施较完善，符合要求及针对性程度略低得 3-5 分，技术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0-2 分
施工现场布置	0~6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是否可行性及合理性，评审标准：施工现场布置科学及可行性强评 5-6 分，施工现场布置具有可行性基本合理得 3-4 分，工程施工现场布置可行性及合理性不完善欠缺得 0-2 分
施工进度计划	0~6	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具有科学性及合理性，评审标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及合理性较好评 5-6 分，施工进度计划学性及合理性基本合理得 3-4 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性及合理性不完善欠缺得 0-2 分
业绩要求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业绩

		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有 1 个得 1 分，最多 3 分。
磋商现场谈判情况	0~4	根据磋商现场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4 分）

七、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